

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心安谷片区农旅一期项
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乙方：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承包合同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以及共同遵守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的完成本工程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心安谷片区农旅一期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江村村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、工程内容：本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新安县南李村镇江村村，工作内容包括建设民宿示范小院3座，建筑面积1200余平方米，院内硬化，并配套提升雨污管网、电力改造、停车场、道路等基础设施（最终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）。

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；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5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工期遇不可抗力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及支付形式

1. 合同价：大写：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¥3396000.00 元，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。

2. 合同签订方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3. 结算方式：固定总价+设计变更。

4. 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 80%。

结算依据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。

财政决算后按评审价格据实结算。

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承诺

1、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，各项工程质保期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乙方确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等各项规定，不发生任何违法行为，否则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。

3、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工期，按时保质完工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

明组织施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。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。

2、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，且承担全部费用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，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，因此引发诉讼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误工费等；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，私自停工5天以上，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施工，或累计停工2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，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，因此引发诉讼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误工费等；

3、乙方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若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农民工信访或诉讼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律师费、误工费外，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违约金；

4、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工程质量验收适用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款约定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人：

乙方代表人：

乙方基本账户信息：

全称：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0381674129759K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洛阳诸葛支行

账号：41001533114050201434

乙方在新安县监管账户信息：

全称：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

税号：91410381674129759K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

账号：410306010180023501

2015年9月26日